

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

資助弱勢家庭學生春風計畫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

# 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

## 資助弱勢家庭學生春風計畫

106 年 5 月 31 日(106)寶佳公益字第 0056 號令修正公布

108 年 8 月 1 日(108)寶佳公益字第 0060 號令修正公布

### 壹、計畫緣起

台灣地區家庭間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，很多人因缺乏謀生技能，而在社會中失去競爭力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造成不少學生，常因家境清寒，或父母親失業，沒辦法與同儕一樣的繳學費，或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開銷，在求學過程中處於相對弱勢地位，很難藉由教育取得翻身逆轉機會。

這樣，對學童不公平，對家庭是悲劇，對於國家社會更是莫大損失。

本會有鑑於問題之嚴重，決定秉持雪中送炭、扶危濟弱成立宗旨，與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愛精神，致力推動春風計畫，資助弱勢家庭學生，長期給予經費補助，讓他們得專心求學，以便未來發揮所學，在社會上出人頭地。

### 貳、計畫目的

鼓勵弱勢學生，不要放棄希望，經由學校教育，熟習

謀生技能，找到固定工作，早日脫離貧窮。

## 參、計畫內容

### 一、實施範圍：

1. 本計畫經擇定宜蘭縣、澎湖縣、連江縣轄區內公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作為實施範圍。
2. 如果實施成效良好，再行檢討擴大辦理。

### 二、資助名額：

1. 資助名額分配如下：

| 縣 別 | 高中高職 | 國 中 | 國 小 | 合 計  |
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宜蘭縣 | 268  | 316 | 636 | 1220 |
| 澎湖縣 | 56   | 112 | 186 | 354  |
| 連江縣 | 8    | 30  | 52  | 90   |
| 總 計 | 332  | 458 | 874 | 1664 |

- (1) 宜蘭縣各校之資助名額，如附件一。
  - (2) 澎湖縣各校之資助名額，如附件二。
  - (3) 連江縣各校之資助名額，如附件三。
2. 上開名額每隔三年，隨學生數調整一次。
  3. 受資助之學校未足額申請者，將核減其下次受資

助之名額。

### 三、資助方式：

#### 1. 高中、高職學生：

每個月資助其新台幣 3,000 元，應屆之畢業生另加發 15,000 元。

#### 2. 國中學生：

每個月資助其新台幣 2,500 元，應屆之畢業生另加發 10,000 元。

#### 3. 國小學生：

每個月資助其新台幣 2,000 元，應屆之畢業生另加發 5,000 元。

### 四、經費用途：

1. 每個月資助金，係供學生就學、課輔、遠足、郊遊、課外活動、日常生活、成長教育等相關之開銷使用。

2. 畢業時加發者，係供學生參加畢業旅行、購買畢業紀念冊、出席謝師宴及升學輔導等相關之支出使用。

3. 如學生能自律且家庭健全者，可將款項直接發給

學生使用。否則，學校得視需要代為保管，用於  
支付各該學生上述開支。

#### 五、申請資格：

得申請資助者，限以下兩種人：

1. 家境清寒弱勢學生。
2. 家庭遭遇變故學生。

#### 六、遴選作業：

1. 請各校先清查符合前開申請資格學生名單。
2. 再依分配資助名額，從上述名單中遴選出最需要  
受資助之學生。但應屆畢業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分  
之一。

#### 七、提出申請：

##### 1. 申請期限：

(1) 上學期資助金（7 月至 12 月）：請各校於每年  
9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(2) 下學期資助金（1 月至 6 月）：請各校於每年  
3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##### 2. 應附文件：

申請時請檢附以下各項文件，以正式公文向本會

提出申請：

- (1) 學校與承辦人員基本資料（如附件四）。
- (2) 申請資助學生名冊（如附件五）。
- (3) 申請學生之資料卡（如附件六）。

八、經費撥付：

1. 申請案經本會審查獲通過後，所需資助費用，由本會逕匯入各校指定銀行帳戶。
2. 上學期資助金（7 月至 12 月）於當年 10 月匯款；  
下學期資助金（1 月至 6 月）於當年 4 月匯款。

九、經費核銷：

1. 請各校於收到本會之匯款後，一星期內開立收據，寄交本會，以憑核銷。
2.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，相關經費將予回收。

十、經費概估：

每年所需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5,363 萬 3,000 元（如附件七），概由本會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新案遞補：

1. 受資助之學生如轉學或休學，請學校與本會聯繫。

2. 如於中途須要遞補其他學生，應請檢具遞補學生之資料卡，連同重新建立過之申請資助學生名冊，以公文報本會核備。遞補者受資助之期間，以補足所遺之期間為限。

## 十二、實施日期：

本計畫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。

## 肆、退場機制：

### 一、學校放棄接受資助：

受資助之學校逾申請之期限，未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本會以電話通知其校長後，仍無積極之意願者，視同放棄接受資助，將從資助名單剔除。

### 二、本會不再予以資助：

受資助之學校具有下列情事，本會不再予以資助：

1. 申請資料有造假情事者。
2. 資助款項被侵占挪用者。
3. 承辦人員配合度不高者。

### 三、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：

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，致本計畫之實施顯有重大

困難時，本會將予終止資助。

四、遇有前開二、三項之情事，本會不再資助或終止資助時，應於開學 1 個月前通知學校，通知前已撥付款項得免繳回。

伍、獎勵措施：

執行本項計畫，態度積極，配合度高，各項文件檢附齊全，並依規定開立收據，且均能夠按時寄交至本會者，本會將予如下獎勵：

一、學校部分：酌增以後資助名額。

二、承辦人員：擇績效最優之學校三所，發給該校承辦人員新台幣一萬元獎金。

陸、聯絡平台：

本會執行長 陳煌江 分機：9626

企劃專員 蘇皓雯 分機：9623

電話：(02) 2793-0028

傳真：(02) 2793-1885

電子信箱：charitypaujar@gmail.com